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8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建成

指定辯護人　黃千芸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513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建成提起上訴，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第219頁、第251頁），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科刑部分外之理由（詳如本院卷第7至10頁所示）。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被告於本案

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應得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㈡被告因罹患精神疾病，領有重大傷病卡，且於本案行為時，甫因長期遭家人關鎖於房內，趁洗澡時偷跑離家後，因身無分文而投靠朋友，致結識同案被告吳翊群而觸犯本件竊盜罪行。是依本案起訴法條之法定刑度，相較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其精神狀態，堪認其法定刑度猶嫌過重，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現象，而顯有情堪憫恕之情狀，故為使量刑斟酌至當以符合比例原則，請就本案被告所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補充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本案被告所為，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 被告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前於民國95年間，因另案所犯強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186號判決認定其於該件案發前後之行為，因受長期精神病影響，衝動控制能力明顯降低，而推斷被告於該件案發時，因精神障礙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對於外界事務之知覺理會、判斷能力及自由決定意思能力均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而屬精神耗弱之人，而依修正前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自18歲起即因精神病發作而送醫治療，並因此「停役」而長期進出精神病院，本案亦係因被告長期受精神病影響，又因經濟狀況不佳，無力回診，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認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所致，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2. 惟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然本院依被告辯護人之聲請，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抑或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其鑑定結果為：「林員（即本案被告，下同）自15

歲起，便曾反覆吸食強力膠及施用安非他命，亦有情緒不穩、衝動控制差及自傷割腕行為；20歲服役期間，因被害妄想、聽幻覺、憂鬱情緒及自殺意念等症狀致未能完役。90年8月至99年間，林員有6次精神科住院紀錄，主要症狀多為聽幻覺、被害妄想、被監視感、自殺意念與行為（如割腕、藥物過量與企圖從高處跳下）、失眠，衝動控制差等症狀，且施用刺激性物質後，症狀會進一步惡化，並容易出現攻擊行為；95年（30歲）住院期間，另出現衝動控制差、多語與言語誇大、好辯、活動過度、激動等症狀。綜合多年症狀與影響，林員應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與安非他命誘發之精神病性障礙，兩者皆為精神障礙。」、「本案發生於113年5月26日。根據本案警詢筆錄，以及林員於鑑定時對於案發細節【包括案發過程中配合吳員（即同案被告吳翊群）系列指示】的描述，再對比林員過去精神疾病復發症狀，可知林員於本案發生時，過去的雙相情緒障礙症與安非他命誘發之精神病性障礙並無惡化跡象。儘管林員的認知能力大約分佈在輕度障礙到臨界範圍，然其已國小，對一般社會規範的瞭解及問題解決能力仍具臨界之水準，能分辨免費與該付費之差異（例如林員知道可利用便利商店的免費網路玩線上遊戲），應能理解竊得物電纜並非自己所有，須先取得電纜所有人同意，或透過購買方式方能取得。」、「綜上所述，林員雖是雙相情緒障礙症與安非他命誘發之精神病性障礙的患者，然於本案發生時，沒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沒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6月26日北總精字第1152400234號函及所附被告之「刑事案件司法鑑定報告書」在卷（見本院卷第153至189頁）可稽。觀諸上開鑑定報告書係參酌被告之個人生活史與病史、既往犯案史、本案事發前後及當時之精神狀態、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衡鑑等各項因素，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專科醫師

進行鑑定，所為論述之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尚稱嚴謹，應認上開鑑定報告之結論堪予憑採。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自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又關於行為人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應以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作為判斷基準，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已如前述，則被告縱於前揭另件強盜案發生時之95年間，曾有「精神耗弱」之情形，亦不足據為其於本案發生時，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認定依據，自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辯護人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有前揭身心症狀，請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自屬無據。

㈡本案被告所為，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本案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反恣意與共犯共同踰越牆垣而竊取他人之財物，且係以翻越案發現場工地圍牆之方式為之，共同竊取電纜線6捲，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是被告縱有其上訴意旨所指前揭個人生活及精神疾病與家庭情狀，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仍難認其所犯有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被告上訴所執前揭各詞，核均屬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量刑時之審酌事項，均不足憑為判斷其本案所犯符合刑法第59條所規定要件之依據。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以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屬無據。

㈢次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

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又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度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第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本案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之科刑部分（見原判決第2頁「事實及理由」欄「三、論罪科刑」之「㈡」所示），業已具體說明所審酌之量刑根據及理由，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或失入之違法失當，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且原審就本案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所量處有期徒刑7月之刑度，已接近法定最低度刑，顯已從輕量刑，是本案縱併予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前揭各情，仍難謂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情形。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更予從輕量刑等語，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銘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林呈樵

法　官　陳勇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潘文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